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有权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 H 股股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

2、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具体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3、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当日本公司 H 股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 10%。

4、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尽快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该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最长为 1 年，且不晚于下一次周年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以两者孰早之日为准）。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 H 股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回购 H 股的数量、时间和价格；代表公司进行 H 股回购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公司回购 H 股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公司回购 H 股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